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三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十三条 ……</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2	<p>第二十三条 ……</p> <p>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等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p>	<p>第二十三条 ……</p> <p><u>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u>，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该等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p>

	准。 	邮件送出， 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电子方式、公告方式或 <u>《公司章程》</u> 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	-----------------	--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修订包括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尚未正式施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后方可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